



中国民用航空局

管理文件

文 号：民航规〔2022〕52号

编 号：MD-91-FS-001

下发日期：2022年9月28日

一般运行航空器的维修管理

1. 依据和目的

本文件依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第 91 部第四次修订 (CCAR-91 R4) 制定, 目的是明确一般运行航空器的维修管理要求, 并规范航空器运行人 (所有人和代管人) 或者运营人的维修管理。

2. 适用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仅按照 CCAR-91 部运行的航空器运行人和按照 CCAR-136 部批准的特殊商业运营人。按照 CCAR-141 部获得批准的飞行学校, 也同样适用。

3. 废止

自文件生效日起, AC-91-25《航空器机载设备等效符合性方法指南》及《关于下发 CCAR-91 部通用航空运营人上报使用困难报告要求的通知》(民航飞发〔2013〕6 号)、《关于印发 CCAR-91 部航空器运营人实施维修管理工作外委的相关要求的通知》(民航飞发〔2017〕2 号)、《关于下发通航维修法规要求释义和改进监管方式要求的通知》(民航飞发〔2017〕5 号)、《关于简化通航运营人装机器材适航挂签偏离申请程序的通知》(民航飞发〔2018〕1 号) 废止。

4. 说明

为支持和促进通用航空的发展, 民航局从 2019 年开始重构通用航空法规体系, 其重要的改变是将针对商业和公共航空运行的要求从 CCAR-91 部移出到其他适用规章。因此, 如仅按照 CCAR-91R4 的一般运行, 不再需要运行审定和批准, 仅有限的备案管理即可。

另外, 按照 CCAR-136 部批准的特殊商业运营人虽然需要运行审定, 但主要是因飞行运行方面特点不同于一般运行, 在维修方面无特殊要求。按照 CCAR-141 部批准的飞行学校, 因其训练飞行视为一般运行, 也同

样适用按照 CCAR-91 部进行备案管理。

需要说明的是，备案管理改变的是原运行审定的要求，不影响按照其他民航规章要求的基本管理，如按照 CCAR-66 部的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管理、按照 CCAR-145 部的维修单位管理，而且正是这些基本管理为 CCAR-91 部的备案管理建立了基础。

特殊说明的是，对于纳入中国航空运动协会管理（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的运动类航空器，无论从其运行的特点还是对公众的影响来说，通过行业自律是可以接受的，也有利于进一步简化管理。因此，本文还特别说明了基于中国航空运动协会等效管理的情况。中国航空运动协会联系方式：

北京市东城区天坛东里中区甲 14 号 邮编：100061

电话：010-67055088

信箱：aerosport@163.com

5. 航空器备案

航空器备案包括初始备案、变更备案和注销备案，一般应当由航空器所有人提交，但当航空器所有人通过协议委托给代管人时，应当由航空器代管人提交。

任何航空器应当在获得国籍登记证后即按照本文件附录 1 的格式提交备案信息，并在发生变更时按照本文件附录 2 的格式 30 日内提交变更信息备案；在注销国籍登记证后即按照本文件附录 2 的格式 30 日内提交注销备案信息。备案信息应当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提交：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维修处：

北京市朝阳区首都机场路 10 号 邮编：100621

电 话：010-64592341

信箱：maintenance_hb@caac.gov.cn

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适航维修处：

沈阳市大东区小河沿路 3 号 邮 编： 110043

电 话： 024-88294340

信箱： maintenance_db@caac.gov.cn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维修处：

上海市迎宾二路 300 号 邮 编： 200335

电 话： 021-22326123

信箱： maintenance_hd@caac.gov.cn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维修处：

广东省广州市云霄路 163 号 邮 编： 510405

电 话： 020-86135373

信箱： maintenance_zn@caac.gov.cn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维修处：

四川省双流县胜利镇云岭路 8 号 邮 编： 610200

电 话： 028-85710144

信箱： maintenance_xn@caac.gov.cn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维修处：

陕西省西安市桃园南路 27 号 邮 编： 710082

电 话： 029-88793020

信箱： maintenance_xb@caac.gov.cn

民航新疆地区管理局适航处：

新疆乌鲁木齐市迎宾路 46 号 邮 编： 830016

电 话： 0991-3801608

信箱： maintenance_xj@caac.gov.cn

注：在提交备案信息时，还应当同时提交维修责任人的备案信息。

6. 维修责任人的备案

维修责任人的备案一般应当由航空器所有人或运营人提交,但当航空器所有人通过协议委托给代管人时,应当由航空器代管人提交。

注:备案的维修责任人并不是意味着所有航空器的维修工作都需要由其实施,但应当对航空器的适航状态负责,确保航空器所有的维修工作都按要求实施。

除运动类航空器驾驶员自己维修的情况外,维修责任人可以是任何持有 CCAR-66 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的人员或者按照 CCAR-145 部批准的维修单位,但任何航空器应当仅有唯一的维修责任人,并符合如下要求:

- (1) 如果为复杂航空器,持照人员应当获得对应的机型签署;
- (2) CCAR-145 部维修单位至少具备对应机型的维修能力批准。

注:航空器所有人为运动类航空器驾驶员执照持有人的可以自己实施维修,但不能作为其他运行人的维修责任人。

维修责任人的备案信息应当按照本文件附录 3 的格式提交航空器初始备案的民航地区管理局,并在发生变化时 30 日内重新提交。

7. 航空器适航状态年度报告

航空器的适航状态年度报告应当由维修责任人提交。

每年 1 月 1 日至 31 日,除在此期间初始备案的航空器外,任何航空器无论是否运行均应提交上一年度适航状态年度报告。

适航状态年度报告应当以电子文件(见本文件附录 4)的方式提交民航局 FSOP 系统。

注:以上附录 1、2、3、4 中要求的信息,在不缺失要素的情况下,可以以电子汇总表单形式填报。

8. 自愿报告

任何航空器所有人、代管人或者维修责任人可自愿报告涉及影响航空

器持续适航性的故障、缺陷或者维修方面的差错、违章行为。

自愿报告可通过民航局的航空安全自愿报告系统（SCASS）或电子邮箱报告，具体如下：

网址：<https://scass.airafety.cn>

电子邮箱：scass@cauc.edu.cn

9. 中国航空运动协会的等效管理

对于在中国航空运动协会（暨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以下简称航管中心）登记的运动类航空器，可基于航管中心的相关管理作如下替代：

（1）持有中国航空运动协会颁发的运动类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可以替代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作为维修责任人；

（2）由航管中心对航空器适航状态的管理代替本文件要求的适航状态年度报告。

上述在中国航空运动协会登记的航空器限于仅从事体育运动和个人娱乐飞行。

10. 配合调查的责任

上述航空器运行人、运营人、维修责任人有责任配合民航局及各地区管理局开展航空器维修相关的调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调查可能包括但不限于：

- （1）民用航空器事件的调查；
- （2）涉及存在缺陷和不适航状况的调查；
- （3）涉及违反民航规章行为的调查。

11. 附则

本管理文件自下发之日起生效。

附录 1. 航空器基本信息

航空器基本信息											
制造厂家 (Make) ↓			机型 (Model) ↓		系列 (Series) ↓		具体型号 ↓		商业名称 ↓	生产序号 ↓	
发动机					螺旋桨						
制造厂家 ↓		型号 ↓	系列号 ↓	数量 ↓	制造厂家 ↓		型号 ↓	系列号 ↓	桨叶数 ↓		
引进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全新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过	原所有人或运营人 ↓			已使用 →		飞行小时 ↓	飞行循环 ↓	日历时间 ↓		
	引进时间 →										
	引进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购买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出租方 ↓				租赁方式 ↓				
证件信息	国籍登记证 →	登记号 ↓		持有人 ↓				签发日期 ↓			
	标准适航证 →	编号 ↓			类别 ↓			签发日期 ↓			
运行信息	电台执照 →	序号 ↓			颁发日期 ↓			有效日期 ↓			
运行信息	主运行基地										
	涉及运行		RVSM	PBN	EDTO	高高原	低能见度	HUD/EVS	ADS-B	EFB	
应急定位发射机识别码											

提交人 (签名) / 日期:

联系电话:

附录 2. 航空器信息变更报告

航空器信息变更报告			
国籍登记号			
信息变更	变更项目 ↓	原信息 ↓	变更后信息 ↓
退出运行	退出时间 ↓	退出原因 ↓	去向 ↓
国籍登记证注销	注销时间 ↓	注销原因 ↓	去向 ↓

提交人（签名）/日期：

联系电话：

附录 3. 维修责任人备案表

维修责任人备案表

航空器国籍登记号		机型	
所有人			
运营人			
代管人			
运行人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维修责任人（如为单位）			
单位名称			
地址			
许可证编号			
责任经理	身份证号		电话
质量经理	身份证号		电话
生产经理	身份证号		电话
维修责任人（如为个人）			
姓名	身份证号		电话
维修执照号		机型签署	
驾驶员执照号			

提交人（签名）/日期：

联系电话：

附录 4. 航空器适航状态年度报告

航空器适航状态年度报告			
国籍登记号	当前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运行中	<input type="checkbox"/> 停场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封存
年度使用情况	飞行小时 ↓	起落次数 ↓	飞行日 ↓
维修实施情况	是否完成所有计划维修任务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度完成最高级别定期检修 ↓	保留工作项目数量 ↓	保留故障或缺陷数量 ↓
	是否出现（过）的重复故障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适航指令执行情况	机型涉及适航指令数量	本机适用数量	本机完成数量
重要修理/改装情况	是否完成过重要修理?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完成过重要改装?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件清单	适用性	涉及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保留工作项目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保留故障或缺陷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复故障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适航指令执行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修理/改装情况	